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8,203	232,012	-10.26%
經營溢利	69,574	70,079	-0.7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6,837	31,942	+15.3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080元	人民幣0.070元	+14.29%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993,493	1,729,629	+15.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853,096	816,130	+4.53%
每股資產淨值 <sup>1</sup>	人民幣1.86元	人民幣1.78元	+4.49%
債務淨額 <sup>2</sup>	681,448	697,618	-2.32%
資本總額 <sup>3</sup>	1,534,544	1,513,748	+1.37%
負債資本比率 <sup>4</sup>	44.41%	46.09%	-1.68%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8,203	232,012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54,834)	(80,838)
折舊及攤銷		(46,621)	(46,280)
維修及保養		(7,778)	(8,508)
員工成本		(15,425)	(14,825)
行政開支		(11,691)	(9,228)
銷售相關稅項		(1,771)	(2,099)
其他經營開支		(509)	(155)
經營溢利		69,574	70,079
財務收入		325	235
財務開支		(15,887)	(22,618)
財務成本淨額	4(a)	(15,562)	(22,383)
其他收入	5	539	1,398
除稅前溢利	4	54,551	49,094
所得稅	6	(17,716)	(17,154)
期內溢利		36,835	31,9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6,835	31,94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837	31,942
非控股權益		(2)	(2)
期內溢利		<u>36,835</u>	<u>31,940</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7(a)	<u>0.080</u>	<u>0.070</u>
攤薄 (人民幣元)	7(b)	<u>0.080</u>	<u>0.07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6,835	31,9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67	4,8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938)	(4,3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964</u>	<u>32,52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966	32,522
非控股權益	(2)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964</u>	<u>32,5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240	1,448,964
無形資產		1,072	1,426
遞延稅項資產		5,596	6,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58	21,848
		<u>1,687,366</u>	<u>1,478,3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631	58,46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70,539	62,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957	130,719
		<u>306,127</u>	<u>251,272</u>
<b>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16,089	112,866
計息借貸	9	285,516	374,57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20,538	25,644
租賃負債		-	96
即期稅項		20,641	23,090
		<u>642,784</u>	<u>536,27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36,657)</u>	<u>(284,9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50,709</u>	<u>1,193,358</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9	456,800	340,800
遞延收益		10,836	10,694
遞延稅項負債		29,996	25,751
		<u>497,632</u>	<u>377,245</u>
<b>資產淨值</b>		<u>853,077</u>	<u>816,1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812,947	775,981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b>		<u>853,096</u>	<u>816,130</u>
非控股權益		(19)	(17)
<b>總權益</b>		<u>853,077</u>	<u>816,113</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336,657,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循環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21百萬元）、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的將予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的人民幣284百萬元貸款信貸融資（包括未動用的貸款信貸融資人民幣21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可從關聯方（包括萬向財務）取得或續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或服務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38,216	58,301
—容量電費收入	150,297	150,297
	<b>188,513</b>	208,598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19,690	23,414
	<b>208,203</b>	<b>232,012</b>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五個營運分部，即下述本集團五間電廠：

-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
-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及
-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此五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以及銷售熱力收入，並且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期內並無地域分部分析。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25)</u>	<u>(235)</u>
財務收入	<u>(325)</u>	<u>(235)</u>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14,967	18,510
租賃負債利息	2	5
減：資本化至開發中物業的利息開支	<u>(26)</u>	<u>-</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14,943	18,515
銀行費用	49	23
匯兌虧損淨額	<u>895</u>	<u>4,080</u>
財務開支	<u>15,887</u>	<u>22,618</u>
財務成本淨額	<u>15,562</u>	<u>22,383</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354	354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70	44,921
—使用權資產	<u>897</u>	<u>1,005</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539</u>	<u>1,398</u>

政府補貼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3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8,000元)及攤銷遞延政府補貼人民幣2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3,531	12,5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583)</u>	<u>(252)</u>
	<u>12,948</u>	<u>12,33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328	378
中國預扣稅	<u>4,440</u>	<u>4,442</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7,716</u>	<u>17,154</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5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31,000元）。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83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8,933	46,086
預付款項	21,215	12,904
其他應收款項	964	3,098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1,112	62,088
可收回增值稅	9,427	—
總計	<u>70,539</u>	<u>62,088</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933	45,8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18
總計	<u>38,933</u>	<u>46,086</u>

## 9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i)	579,512	642,6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62,804</u>	<u>72,768</u>
	<u>742,316</u>	<u>715,3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285,516	374,575
非流動負債	<u>456,800</u>	<u>340,800</u>
	<u>742,316</u>	<u>715,375</u>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連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79,5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607,000元)，其乃按年利率3.45%至3.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45%至3.70%)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償還。

(ii) 計息借貸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285,516	374,5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9,000	118,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57,800	222,800
	<u>742,316</u>	<u>715,375</u>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6	4,682
應付工程款項	207,549	4,8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8	3,951
	<u>210,533</u>	<u>13,46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0,533	13,468
應付薪金	5,076	4,758
其他應付稅項	4,929	7,418
	<u>220,538</u>	<u>25,64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696</u>	<u>4,682</u>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五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8.07兆瓦(其中包括1,072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約為360噸。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政府積極的努力下，社會及經濟活動得以平穩發展，浙江省社會及經濟活動持續保持活力，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平穩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量較去年同期91,821兆瓦時下降38.06%至56,875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減少，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20,110,565立方米下降34.07%至13,258,030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供熱業務穩定，但是受到下游用熱單位用熱需求下降影響，及新增用熱用戶開拓受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去年同期62,089噸下降16.77%至51,678噸；因本集團售熱單價下降，銷售熱力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3,414,000元下降15.91%至人民幣19,690,000元；因供熱收入下降，邊際貢獻率則較去年同期7.31%下降1.84個百分點至5.47%。因應回顧期內售熱量下降，供熱用天然氣量較去年同期5,055,292立方米下降10.75%至4,511,682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為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有序放開競爭性環節電力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下屬電廠容量電價進行調整，同時開展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根據天然氣綜合價格（按不同氣源和不同氣價加權計算）確定本公司下屬各電廠每月售電價。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容量電價繼續沿用二零二二年調整後的價格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與去年同期持平。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在人民幣2.9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54元／立方米區間波動，京興電廠為人民幣3.2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43元／立方米區間波動。根據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6012元／千瓦時至人民幣1.0524元／千瓦時區間波動，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9028元／千瓦時。

## 發電量

###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二四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為持續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更好發揮天然氣發電機組作用，推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浙江省二零二四年增加天然氣機組發電安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實際發電需求計劃安排天然氣發電量為56,875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21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38.06%。

##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510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兆瓦時），其中約53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31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3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0元）。

## 售熱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51,678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89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6.77%。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15.30元／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04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9,6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13,800元）和人民幣1,07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1,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5.4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1%），較去年同期下降1.84個百分點。

##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隨着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量的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17,585,106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327,076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5,165,857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5,055,292立方米）減少30.12%。

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678.59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674.38元上升0.62%；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314.23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304.11元上升3.33%。供熱的平均燃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供熱管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54,834,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0,838,000元減少32.17%。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98.93%下降4.84個百分點至94.09%，主要是天然氣平均價格下降所致。

## 財務回顧

基於(1)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2)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在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發電燃料成本減少而較去年同期減少；(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浙發改委未有按預期全面實施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837,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1,942,000元增長15.3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0元，與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70元上升0.01元。

##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因浙江省調峰發電整體需求減少，本集團整體發電量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208,2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01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26%。

##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8,62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93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39%。經營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燃料成本隨發電量減少而下降所致。

## 經營溢利

因回顧期內發電量減少及燃料成本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9,5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0.72%。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5,5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8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47%。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減少部分貸款利息費用及匯率變動調整影響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7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8%。所得稅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6,83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94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70元），增長14.29%。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6,95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719,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1,7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1,000元）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6,1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272,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42,78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6,271,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6,65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999,000元），流動比率為0.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因發電需求調整，本集團增加部分現金儲備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58,40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337,000元），當中包括折合約人民幣116,08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112,866,000元）的股東貸款和折合約人民幣162,80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72,768,000元）的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折合約人民幣579,5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642,607,000元）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和折合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合約人民幣96,000元）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579,512	642,607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2,804	72,768
股東貸款	116,089	112,866
租賃負債	-	96
	<u>858,405</u>	<u>828,337</u>
總計	<u><b>858,405</b></u>	<u><b>828,337</b></u>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1,605	487,53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99,000	118,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57,800	222,800
	<u>858,405</u>	<u>828,337</u>
總計	<u><b>858,405</b></u>	<u><b>828,337</b></u>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116,08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962,000元)為定息債務，當中約人民幣116,08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866,000元)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45%至3.70%(二零二三年：3.70%至4.75%)計息。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4.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9%)。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71,3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68,000元）主要用於支付安吉電廠熱網、藍天電廠儲能項目建設及電廠設備技改費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0,55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55,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藍天儲能項目及電廠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8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0名實習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5名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5,4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25,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前景

二零二四年，是對普星能量繼續充滿挑戰的一年。浙江省容量電價的退坡，已經對普星能量的持續盈利能力帶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售電市場的發展，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加強開拓供熱業務，積極拓展儲能業務發展，並加強成本管理，配合持續推行精細化管理、嚴控成本，積極面對挑戰，務求把政策變化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將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將為本集團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貨商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努力爭取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1.3條）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遵守行為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鄔崇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puxing-energy.com](http://www.puxing-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芸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